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负责人：张伟洪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建星村委会石灰坑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开展执法检查。你猪场主要从事肉猪养殖，占地总面积约60亩，现存栏量约1300头肉猪，建有8排猪舍共约3000m<sup>2</sup>，配套有储粪屋、粪污暂存池、沼气池和沼液池，包括东面4个水塘共约30亩。调查发现，你猪场西面5排猪舍排污到粪污暂存池的管道损坏，养殖粪污经北面山边水沟直接流入东面第1个水塘，再依次流经3个水塘后流入石灰坑，经过碟坑村最终汇入石坎河。

综上，你猪场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张伟洪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主体资格及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项目环评备案及排污登记相关情况。

证据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4日制作）、现场照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6年4月23日制作）及2026年4月17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6）第078号）及其送达回证，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1号水塘内（1#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 $1.99 \times 10^3$ mg/L、氨氮为694mg/L、总磷为128mg/L，4号水塘出水（5#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为301mg/L、氨氮为111mg/L、总磷为18.4mg/L，证明：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普通合伙）存在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猪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结合和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

第十一条的规定，你猪场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序号二十三“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裁量条款，按照“§8.23 裁量标准”对应的违法情形为：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为 $(3+5)/2=4$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4万元。

我局于2026年6月12日向你猪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9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猪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同日我局向你猪场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你猪场于2026年6月18日向我局提出《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6年6月19日在地市级媒体《清远日报》（2026年第168期）刊登了《清远市清新区永辉猪场环境涉事公开道歉及承诺守法承诺书》，且已完成涉案违法行为整改。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按罚款标准的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4 - (4 \times 50\%) = 2$ 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万元（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猪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猪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